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523 清申 85 号

申请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523333405532Q，住所地：宝清县中央大街 385 号。

法定代表人：车民，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33002069171238L，住所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场部 9 委 19 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潘秀萍。

申请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解散事由，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出通知书后，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地址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五九七农场场部 9 委 19 栋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出现解散事由，但现无证据表明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已符合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监管主管机关，向本院申请对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龙垦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艳丽

审 判 员 高秀梅

审 判 员 杨晓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高士林